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涉诉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再次获悉其控股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LTD.（恺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恩资源”）收到了新加坡最高院高级法庭诉讼文件。

（一）事项概述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3日公开披露的Hyunda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Hyundai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恺恩资源购销合同纠纷一案，Hyundai公司向新加坡最高院高级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恺恩资源以及相关被告向其返还8,997,149.96美元、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按年化5.56%支付上述金额的利息等。

（二）进展情况

日前，发行人再次获悉控股子公司恺恩资源收到了新加坡最高院高级法庭诉



讼文件, Hyundai公司就前述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以恺恩资源无法支付其债务为由, 请求法院对恺恩资源进行清盘。

(三) 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1日,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二、涉诉事项情况

(一) 涉诉事项情况

发行人近期获悉其控股子公司恺恩资源收到了新加坡最高院高级法庭诉讼文件, 相关案情情况详见下文。

(二) 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简称“OCBC”)以恺恩资源未按时偿付贷款协议项下余额及利息、未按时回购协议项下票据及未按时支付协议提前终止金额向新加坡最高院高级法庭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判令恺恩资源承担: (1) 贷款协议项下尚欠USD18,820,532.61元和USD2,140,390.90(含利息), 及按照每年超过资金成本4.75%的比率自2018年11月3日(含)起至付清之日计算罚息; (2) 回购协议项下票据RMB444,961,156.41元(含利息), 及按照年化5.33%的利率自传讯令状之日起至做出判决之日计算利息; (3) 协议项下提前终止金额USD2,140,390.91元, 及按照每年超过资金成本1%的比率自2018年10月11日(含)起至付清之日计算罚息; (4) 全部赔偿基础上的费用; 和(5) 其他进一步和/或其他救济。

(三) 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1日,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